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6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林敬堯

相　對　人　黑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田立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帝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黑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肆佰肆拾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就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其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

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。又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惟已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黑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黑彩公司）於民國114年3 月13日邀同相對人田立爵、林帝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4日起至120年3月14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%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相對人黑彩公司於114年4 月25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依借據第11條第2 款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326萬1,46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經伊於114年10月23日寄發催告函通知相對人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及催告清償，惟相對人黑彩公司、田立爵因遷移不明、招領逾期退回，相對人林帝志部分迄今尚未收到雙掛號回執，其等經催告仍斷然拒絕給付，主觀上顯有不願履行債務之故意，且恐已逃匿無蹤。又依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(下稱聯徵中心)查詢紀錄，黑彩公司主債務達2,375萬7,000元，田立爵、林帝志之從債務分別達3,980萬7,000元、3,02

3萬1,000元，林帝志主債務其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（股）有限公司(下稱台新銀行）之借款156萬6,000元已轉列催收款項，且黑彩公司於第三人台北富邦銀行、台新銀行之借款、田立爵及林帝志之上開保證債務均遭列催收款項，相對人並陸續遭其他債權人日盛臺駿國際租賃（股）有限公司、台新銀行、合迪（股）公司及中租迪和（股）公司聲請本票裁定，黑彩公司、田立爵、林帝志於聲請人公司之存款帳戶餘額分別僅餘188元、0元、0元，田立爵擔任黑彩公司之執行長，林帝志則為黑彩公司之關係企業夢威國際(股)公司執行長特助，薪資收入來源應來自其經營或任職之公司，而黑彩公司已陷財務困難，其等薪資收入恐難清償本件債務，堪認相對人顯均已瀕臨無資力，致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准伊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,3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聲請人主張黑彩公司於114年3 月13日邀同田立爵、林帝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貸系爭借款，並約定借款期間、還款方式、借款利率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，詎相對人於114年4 月25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後於114年11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尚積欠本金1,326萬1,46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借據、客戶帳戶餘額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2頁、第27-30頁），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，已為釋明。

㈡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查相對人本件欠款達本金1,326萬1,467元，黑彩公司於114年4 月25日即因存款不足經通報票據拒絕往來，尚未解除。且依聯徵中心之紀錄，可知黑彩公司之主債務達2,375萬7,000元，田立爵、林帝志之從債務分別達3,980萬7,000元、3,023萬1,000元，林帝志主債務其中台新銀行之借款156萬6,000元已轉列催收款項，且黑彩公司於第三人台北富邦銀行、台新銀行之借款、田立爵及林帝志之

上開保證債務均遭列催收款項，相對人並陸續遭其他債權人日盛臺駿國際租賃（股）有限公司、台新銀行、合迪（股）公司及中租迪和（股）公司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票款金額甚鉅，黑彩公司、田立爵、林帝志於聲請人公司之存款帳戶餘額分別僅餘188元、0元、0元等情，有客戶帳戶餘額明細查詢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聯徵中心查詢資料單、本院民事裁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-48頁、第67-78頁），足見相對人除本件借款債務外，另有高額債務，且黑彩公司因存款不足而無法清償票款，相對人於聲請人銀行存款帳戶之餘額所剩無幾，渠等清償能力，要非無疑。參以聲請人於114年10月23日寄發催告函通知相對人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及催告繳款，惟相對人黑彩公司、田立爵因遷移不明、招領逾期退回，相對人林帝志部分迄今尚未收到雙掛號回執等情，亦有視同到期通知書及催告書、交寄大宗普通掛號函件執據、退回郵件影本等件附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9-26頁)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有瀕臨無資力而難以清償債務，且恐已逃匿無蹤之情形，非全然無據，雖其釋明尚有未足，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法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是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其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均已釋明，其假扣押原因之釋明雖尚有不足，惟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依首揭說明，其所為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准予假扣押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酌定相對人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